

各位屯門區議員：

區議會撥款事宜

屯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已於2021年4月13日原則性支持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六項撥款申請，亦即申請撥款總額\$8,615,350（請詳見附件一），以及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屯門民政處」）的一項撥款申請，亦即申請撥款總額\$593,460（請詳見附件二）。地委會並於會上表示希望屯門區議會直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故現透過傳閱文件方式徵求屯門區議會通過：

（一）把相關撥款申請直接交屯門區議會通過，而省卻一般須先經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通過的程序；以及

（二）是次康文署的六項（附件一）及屯門民政處的一項撥款申請（附件二）。

議員如發現其職位或身份涉及是次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及／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相關資料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及／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議員應避免就有關事項參與表決，並須作出申報。

請各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2021年4月2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傳真或電郵至區議會秘書處。本處會稍後將有關結果以電郵通知各議員。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 37（2）條，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